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组的书面意见反馈及重组委会后反馈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重组进程及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以2012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现在已经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等章节对相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三、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有关中科通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相关人员与中科通用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补充披露了有关中科通用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未依法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说明。

四、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情况”之

“（三）来宾中科、安庆中科、宁波中科和济宁中科经营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来宾中科、安庆中科、宁波中科和济宁中科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经营情况分析。

五、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2、主要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有关伊春中科占用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用地相关情况说明。

六、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情况，包括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与项目公司之间交易情况，标的资产项目公司设立、处置及与项目公司间业务往来的会计处理过程，标的资产项目公司与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是否涉及政府招标的情况，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及定价公允性，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说明；补充披露了2012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原因及其他年度由于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导致的收入抵消的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有关第三方投资者引入的作价情况和对项目公司的影响。

七、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本次评估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及过程；补充披露了有关济宁中科、来宾中科、安庆皖能中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及测算依据。

八、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中科通用对外专利实施许可/1、专利许可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有关中科通用专利许可合同未备案相关情况说明。

九、在重组报告书的“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及测算依据”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本次配套融资金额的测算依据。

十、在重组报告书的“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有关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具体措施。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5、未来运营垃圾发电厂无法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有关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的主要条件。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十三章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之“（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十三章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有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